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20

修正案号: 39-17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3 框处纵向地板长桁裂纹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20904改装或SB. A320-53-1008的所有A32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6-236-089(B);
 - 2.SB.A320-53-1085;
 - 3.SB.A320-53-1008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查明机身43框处纵向地板桁条是否疲劳裂纹,以致影响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累计飞行达到20000次起落以前,按SB. A320-53-1085, 完成对43框处纵向地板长桁底部凸缘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- 2. 如未发现裂纹,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间隔不能超过6000次起落。
- 3. 如发现裂纹,根据裂纹的长度,按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和SB. A320-53-1085的说明进行重复、检查。或与空客公司联系以获得适合于SB. A320-53-1085首检的修理方法。

注: 执行了SB. A320-53-1008就可不执行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